

川教体办字〔2023〕2号

关于公布第二批区级教育强镇筑基 试点镇名单的通知

各区属学校、镇（开发区）中心校，相关民办学校：

根据《淄博市教育局关于开展强镇筑基教育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淄教基字〔2021〕17号）要求，我区开展第二批区级教育强镇筑基试点镇申报工作，经遴选审核确认，确定淄川区龙泉镇和寨里镇为第二批区级教育强镇筑基试点镇，现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优化试点方案。各试点镇要抓住试点机遇，认真查摆短板不足，建立问题台账、改革台账和突破台账，积极推进试点工作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着力提升驻地中小学、幼儿园办学质量，辐射带动其他中小学、幼儿园共同成长。

二、探索试点模式。各镇驻地学校要深入开展教学研究改革、

加强校（园）环境建设，提升教育教学服务水平，并在年内全域开展强镇筑基探索，构建乡村教育改革发展新模式。

三、打造工作亮点。各试点镇要深入挖掘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做到镇镇有亮点经验，校校有特色做法，不断提升试点镇乡村学校内涵，整体带动镇域教育高质量提升。

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

2023年3月6日

